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董 事 会 文 件

日期:2013年4月1日

编号:5-BD-A-084

独立董事邵太良先生的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本人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至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提供了会议资料,我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201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一）在2012年2月3日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方圆女士的履历，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方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意推选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出任公司副总裁。

（二）在2012年3月26日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情况：

（1）、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

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3479万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三）在2012年4月20日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四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1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4,225,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

定方案的情况：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关注资产安全、财务信息披露为己任，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我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请全体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邵太良

2013年4月1日



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的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本人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至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提供了会议资料，我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201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2年2月3日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方圆女士的履历，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方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意推选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出任公司副总裁。

(二) 在2012年3月26日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情况：

(1)、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采用了未

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3479万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三) 在2012年4月20日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四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 4,22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情况：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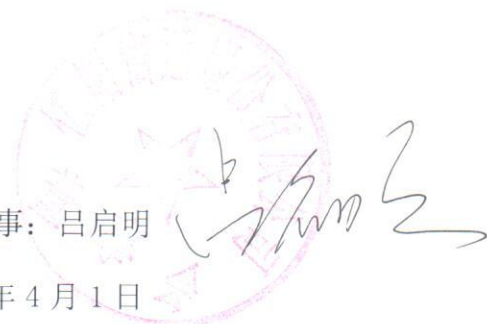
我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3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请全体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吕启明

2013 年 4 月 1 日



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的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本人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至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提供了会议资料，我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201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2年2月3日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方圆女士的履历，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方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

够履行相应的职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意推选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出任公司副总裁。

(二) 在2012年3月26日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情况：

(1)、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3479万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

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三) 在2012年4月20日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四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 4,22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情况：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

责地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我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请全体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林金桐

2013年4月1日



独立董事张武平先生的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本人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至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其中有一次按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提供了会议资料，我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201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2年2月3日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方圆女士的履历，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方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

够履行相应的职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意推选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出任公司副总裁。

(二) 在2012年3月26日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在日常商品购销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在《公司章程》、《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等相关文件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情况：

(1)、本次董事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女士提供的履历看，她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培训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公司决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因为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3479万元。董事会对此事项的

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三) 在2012年4月20日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四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共 4,22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情况：

本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通过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

负责地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我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请全体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张武平

2013年4月1日

独立董事毕永义先生的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本人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至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因本人于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上被推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以亲自出席了之后的8次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法定时间向我提供了会议资料，我在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的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201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地参加了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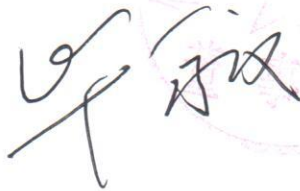
我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运营管理水平。

201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请全体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毕永义

2013年4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Y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red stamp.